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07年10月0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年1月16日院務暨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4月12日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 105年3月23日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7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	
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3	
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、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、刑事訴訟法(二)	選修至少 21 學分 (註)	
必修	經濟分析 3 選 1	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	2 或 3
		法律之經濟分析	3
		法律與管制經濟學	3
		法學研究方法專題	2
		法學雜誌編輯	2
	案例研析 3 選 1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3
		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	3
		生醫法律案例研析	3
		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	10
		科技法律服務學習	0
		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修 4 學期)	4
		專題討論(應修 4 學期)	0
	畢業學分	總計	24

註: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